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上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临时）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履行了法定程序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因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收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上海华信国际集团工业装备有限公司（简称华信工业）无条件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文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、发行数量、

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进行调整。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此,同意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

2018 年 7 月 5 日

独立董事签字(按姓氏笔画为序):

王飞跃 林爱梅 周玮 秦悦民